



六角丛书
LIUJIAO CONGSHU

中外名著榜中榜

В ЛЮДЯХ 在人间

[苏联] 高尔基 / 著 李蟠 /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中外名著榜中榜

В ЛЮДЯХ

在人间

[苏联] 高尔基 / 著 李蟠 /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人间 / (苏) 高尔基著; 李蟠译.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9. 5 (2009. 7重印)

(中外名著榜中榜)

ISBN 978-7-80206-739-4

I. 在… II. ①高…②李… III. 长篇小说 — 苏联 IV. I5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05108号

中外名著榜中榜

在人间

原著: [苏联] 高尔基

译者: 李蟠

出版人: 朱庆

责任编辑: 温梦

封面设计: 王东

责任校对: 徐为正

出版策划: 陈启文 王宏义

版式设计: 王东

责任印制: 胡骑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话: 010-67078249 (咨询), 67078945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真: 010-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昆仑律师事务所陶雷律师

印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本: 720 × 1010mm 1/16

字数: 176千字

印张: 13

版次: 2009年5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7月第3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206-739-4

定价: 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本书图文未经书面授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或公开发表。

推荐序

光明日报出版社的编辑将《中外名著榜中榜》的书目寄给了我。看到这些书目，一种无法言说的亲切感油然而生。那实在是一些再熟悉不过的书名，让我一下子回到了40多年前的中学时代。

1959年，我读完小学，考上初中。这在今日，实属平常，但在当时，还真算回事儿。家里人认为，中学生就不能再看作小孩子了。身份变了，待遇也随之改变。印象深刻的有三条：一是有了早餐费，可以到街上“自主择食”（上小学时只能在家吃早点）；二是可以使用钢笔（上小学时只能使用铅笔）；三就是可以读大人们读的书了（上小学时只能看童话和连环画）。这第三条待遇我还提前享受了：在开学前的暑假中，我一口气读了许多“大人书”。

这是我和中外名著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当时，我的母亲在大学里当资料员，借书有“近水楼台”之便，每天下班，她都会给我带书回来，我也就一通狼吞虎咽，看完再让母亲去借。读些什么，早已记不清了，无非挑那些好玩的读，半懂不懂，囫囵吞枣。现在回忆起来，最喜欢读的外国名著，竟是儒勒·凡尔纳的《海底两万里》、《八十天环游地球记》、《格兰特船长的儿女》、《神秘岛》。如果还有什么，那就是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了。这些书，肯定读了不止一遍，否则不会如此刻骨铭心，念念不忘。

当然，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书决不是我的启蒙读物。我的启蒙读物和许多孩子一样，也是《伊索寓言》、《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格列佛游记》等等。但为什么记忆深刻的还是前面提到的那些带有探索（探案或探险）性质的书呢？我想，这与心智的逐渐成熟有关。初中，是一个人的心智由懵懂开始走向成熟的阶段。中外名著的作用，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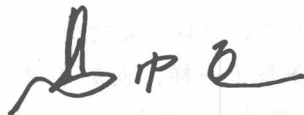
像是为我们的心灵打开一扇又一扇窗户，让我们看见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这个时期，读到什么并不重要，读懂多少也不重要，重要的：是读，是想读，是读个没完。

有了这份好奇心，就有了阅读名著的冲动；而有了这份冲动，就能培养阅读的习惯。进入高中以后，我的阅读范围更加广泛了。比如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和维克多·雨果的《悲惨世界》，就是我在高中时阅读的，当然还有契诃夫的小说和泰戈尔的诗。至于中国文学名著，则最爱读鲁迅先生的作品，尤其是他的小说和杂文。我很晚才读《红楼梦》（这与时代有关），但我认为：《红楼梦》是最应该推荐的不朽之作。

说这些话，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不过讲讲个人的经历和心得体会；提到的那些书，也未必人人必读，不过举例说明而已。

读书是一件“谋心”的事。归根结底，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心智得到开启，精神得到寄托，情操得到陶冶。因此，它是每个人自己的事，任何人都无法替代或强求。也因此，我不主张什么“青年必读书”。在我看来，书只有“可读”，没有“必读”（做研究除外），所以只能“推荐”，不能“要求”。我作此推荐，因为在我看来，这套丛书所选，大多都值得推荐。

尤其值得一提的，光明日报出版社还做了一件极好的事，就是把这些书的价格定到了最低。这可真是功德无量！记得我上学的时候，虽然家境尚好，却也买不起许多书。每次逛书店，往往乘兴而去，惆怅而归。我们知道，名著，并不是读读就可以的，它应该伴随我们的一生。名著，也不该束之高阁，让人仰望，而应该像朋友一样就在我们身边。这就需要将名著的出版“平民化”，让“旧时王谢堂前燕”，能够“飞入寻常百姓家”。我想，这大约是这套丛书的又一个意义吧！



2007年6月17日于厦门大学

译本序

《在人间》是高尔基著名的自传体小说三部曲中的一部，也许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其他两部的篇幅都比它小。

高尔基家贫，父亲死后，随母亲寄居外祖父家。外祖父破产以后，他不得不走向“人间”，自行谋生。这时他还不到十二岁！

他在“人间”，什么活都干过：烧水、煮饭、洗碗、扫地、带孩子、跑堂、学徒、洗衣、搬运……还挨过打，住过医院。总之他饱尝了“人间”的辛酸！

但他很顽强，很自信，能吃大苦，耐大劳，特别是会思考，学习异常刻苦勤奋。为了学习，他甘愿承受一切，包括凌辱、饥饿，甚至毒打。他从书本中汲取力量，看到希望与光明……没有书本，没有顽强的学习，高尔基就不可能成其为高尔基了。他是真正的自学成才者。他的这一道路，对于我们，特别是境遇坎坷者，生活困难者，很有意义！

他原姓彼什科夫，高尔基是他的笔名，意思是“苦”、“痛苦”、“苦呀”！苦、苦、苦，除了苦还是苦，这就是高尔基成名以前的生活！

高尔基的名字在前苏联，几乎家喻户晓，在我们国家的知识分子中，也是尽人皆知。他的作品，特别是他的《母亲》被译成中文以后，一版再版，至今仍在广泛流传。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高尔基被人尊为无产阶级文学的奠基人，而《母亲》则是他的奠基之作。

他早期创作的《海燕之歌》等作品，在我国的影响也很大，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青年学生，有谁没有读过《海燕之歌》？有谁不知道丹柯那颗燃烧的心呢？在不要文化、革文化之命的“文化大革命”中，

红卫兵抄我的家时，有人抱起我的几卷高尔基文集就走，我说：“那是高尔基文集，你们不能拿走！”这话居然起了作用，所以那几本高尔基文集至今仍摆在我的书架上。也就是从那以后，高尔基在我的心目中成了保护神，我暗暗发誓，一定要译出他的一本书来纪念他，回报他！前几年我的这一愿望终于实现，先是一家出版社约译《在人间》，陆续印了10万册，接着另一家出版社未经本人同意，又抢印了若干册，现在又有出版社重印了，而且出了全文的不算，还要出节选本，这说明什么呢？当然不是我的译文如何高明，而是说明高尔基的书对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有益！

译者谨识

2005年8月

[目录]

[一]	/ 1
[二]	/ 22
[三]	/ 31
[四]	/ 40
[五]	/ 50
[六]	/ 64
[七]	/ 72
[八]	/ 80
[九]	/ 90
[十]	/ 106
[十一]	/ 121
[十二]	/ 132
[十三]	/ 142
[十四]	/ 149
[十五]	/ 158
[十六]	/ 171
[十七]	/ 179
[十八]	/ 190

[一]

我来到人间，在城^①里正街上一家“时髦鞋店”里当“小伙计”。

我的老板，是个圆圆脸蛋的矮个子。他有一张毫无特色的棕褐色脸，一口绿色的牙齿和一对脏兮兮的水泡眼睛。我觉得他是个瞎子，为了证实这一点，我常常做鬼脸。

“别做怪相。”他的声音很低，但语气非常严厉。

令人不快的是这双浑浊的眼睛居然能够看见我！说它能看见，简直令人难以相信，也许老板只是在猜想我在做鬼脸吧？

“我说了，别做怪相。”他的声音更低了，两片厚实的嘴唇，几乎没有动弹。

“别挠你的手，”他干瘪的低语，好像爬到了我的身上，“你是在正街上一家第一流的店子里干活，这一点你得记住！小伙计就得像雕像那样，站在店门口一动不动。”

我不知道什么是雕像，也不能不挠我的手，因为我的两只手直到胳膊肘都布满了红斑和脓疮，疥螨痒得我实在难忍。

“你在家是干什么的？”老板一边仔细察看我的两手，一边问道。

我回答的时候，他不停地摇晃着他那个紧贴着灰白头发的圆脑袋，

① 指作者的故乡尼日尼·诺夫戈罗德，后改为高尔基城。

气呼呼地说：

“捡破烂，这比要饭还差，比偷窃还不如。”

我却不无骄傲地说：

“你知道，我还偷过东西呢！”

他当时把一双手放到小柜台上，活像一只猫伸出它的爪子，一对空虚的眼睛惊恐地盯着我的脸，压低声音说：

“什么？你当过小偷？”

我把事情的经过都说了。

“好啦，我们认为这是小事。要是你偷我的鞋子或者钱，那我就要送你去坐牢，一直坐到你长大成人。……”

他说这话时态度很平静，但我却吓了一大跳，因此也就更加不喜欢他了。

除开老板之外，在这个店里做生意的还有我的表兄弟萨沙，雅科夫舅舅的儿子。另有一个生着一张红脸庞的老店员。他是一个很机灵、很会兜揽生意的人。萨沙穿一件淡红色的礼服，一件胸衣，一条撒腿裤子，系着领带。他的样子骄傲得很，全不把我放在眼里。

外祖父把我领到老板身边，请求萨沙帮帮我、教我干活时，他神气十足地皱起眉头，警告我说：

“必须要他听我的话才行！”

外祖父把一只手放在我的头上，硬要我低下头。

“你要听他的话，不论年龄还是职务，他都比你大……”

萨沙瞪着两只眼睛，教训我说：

“你要记住外祖父说的话！”

打从第一天起，他就开始热心地充分利用他比我大的优势。

“卡什林，你别老瞪眼珠子。”老板常常劝他。

“我一点也没有瞪，老板。”萨沙低着头回答，但老板揪住他不放：

“你别耍牛脾气，顾客以为你是头公山羊呢……”

老店员很恭敬地笑着，老板难看地撇着嘴，萨沙则羞得满脸通红，躲到柜台里面去了。

我不喜欢这些话，许多话的意思我也不懂，有时候我觉得这些人是在说外语。

一旦进来一位女顾客，老板就把手从衣兜里抽出来，摸摸胡子，把甜蜜蜜的微笑挂在脸上。这笑容虽然使他的两颊罩上皱纹，却没能改变他的瞎眼模样。老店员挺直身子，把胳膊肘紧紧地贴在腰上，他的手却恭恭敬敬地悬在空中。萨沙胆战心惊地眨巴着眼睛，竭力把鼓起的眼睛藏起来，我则站在店门边，不声不响地挠手，注视着他们卖东西的规矩。

老店员跪在女顾客的面前，令人惊讶地叉开手指，给女顾客量鞋子的尺码。他的两手抖个不停，非常小心地碰那女人的脚，好像生怕弄断她的脚似的，其实那只脚胖得很，活像一只瓶口朝下倒放着的歪脖子酒瓶。

有一次，一个女人竖起一只脚不停地抖动，缩起身子说：

“哎呀，您弄得我多痒啊……”

“太太，这是出于礼貌。”老店员赶紧热情地解释。

他贴在女顾客身上的模样真好笑。为了不笑出声来，我转身对着玻璃门，但又忍不住想看 he 做生意。老店员的手法确实逗得我发笑，与此同时，我又觉得我永远也学不会那么彬彬有礼地叉开手指，那么灵巧地把鞋子穿到别人的脚上的本事。

有时候，老板从店里走出来，走进柜台后面的一个小房间里，然后把萨沙叫进去，老店员于是就同女顾客面对面地留下来了。有一次他触到了红头发女人的脚，然后把手指撮起来，放到嘴上吻了一吻。

“哎呀，”那女人惊叫一声，“你真是个顽皮的家伙！”

他却鼓起腮帮，痛苦地说道：

“唔！”

这时我禁不住哈哈大笑起来。我怕笑得倒下来，便把身子倚在门把手上，结果把房门打开了，我脑袋碰到了门玻璃，把玻璃也碰破了。老店员对着我直跺脚，老板用他沉重的金戒指敲我的脑袋，萨沙则使劲揪我的耳朵。傍晚我们回家的时候，他狠狠地教训我说：

“这么干会把你赶走的！这有什么好笑的呢？”

接着他就解释说：“如果店员能得到太太们的赏识，那生意就好做了。”

“那女人本来是不需要买鞋子的，可只要能看看招人喜欢的店员，她肯定会来多买一双的。可你却这么不懂事！真拿你没办法……”

这话伤了我的心，谁也没有关心过我，他就更不用说了。

每天清晨，那个多病而又爱生气的厨娘，总是在叫醒萨沙之前一个小时就把我叫醒。我就得把老板夫妇、老店员和萨沙的鞋子和衣服刷干净，给所有的炉子弄来柴火，洗干净装饭用的提盒。到了店里以后我就擦地板，掸灰尘，准备茶水，给顾客送货上门，然后回家取饭菜。这时，我站门口的工作就由萨沙来代替，他认为这有失他的尊严，于是就对我破口大骂：

“笨手笨脚的东西，让人家给你干活……”

我觉得枯燥乏味，心情不好。我本已习惯于独立生活，从清早到深夜在库拉维诺的砂土街道上，在浑浊的奥卡河岸上，在田野和森林里生活。我的外祖母不在这里，所以我既没有伙伴，也没人可以谈话。而生活却向我露出了它难看的一面、虚假的一面，惹得我很生气。

经常有女顾客什么东西也没买就走了的。这时候他们三个人就觉得受到了委屈，老板马上收起他甜蜜的微笑，命令说：

“卡什林，快把货收起来！”

接下去就破口大骂：

“呸，跑到这里来闲荡啦，母猪！这蠢货坐在家里闲得发慌，就来逛商店。她要是我老婆，我可要狠狠地揍她一顿……”

他老婆，一身清瘦，黑眼睛，大鼻子，常常对着他跺脚，大声嚷叫，把他当仆人对待。

往往用甜言蜜语、彬彬有礼的鞠躬把一个熟悉的女顾客送走以后，他们就不知羞耻地说那女人的坏话，惹得我恨不得赶紧跑到大街上，追上那女人，把他们所说的坏话，一五一十全告诉她。

我当然知道，一般地说，人们总是好在背后说人家的坏话的。不过这些人议论人家特别令人气愤，好像有谁承认过他们是最优秀的人，他们是奉命来审判世人似的。他们忌妒许多人，从来没有夸过任何人，而

且知道每个人的短处。

有一次，店里来了一位年轻的女人。她两颊红通通，两眼亮晶晶的，披一件天鹅绒的斗篷，配着一个黑色的毛领子，她的脸庞高耸在毛领子之上，好像一朵奇妙的鲜花。她解下肩上的斗篷，把它交到萨沙的手上。她显得更加漂亮了，浅灰色的丝绸衣服紧绷着她苗条的身躯，两耳挂着的宝石闪闪发光。她使我想起了美丽的瓦西里萨，而且我深信这就是省长夫人。他们接待她时特别恭敬，见着她就像见着一堆火似的，弯腰鞠躬，不住地说着好听的奉承话。他们三个就像魔鬼似的，在店子里奔来跑去，他们的身影在橱窗玻璃里滑来滑去，好像周围的一切都燃烧了起来，正在熔化，眼看着马上就要变成另一种形态，另一种形式了。

在她迅速挑选了几双昂贵的鞋子离去之后，老板就咂了一下嘴巴，吹着口哨说：

“一条母狗！……”

“总之一句话，是一个臭演戏的。”老店员带着轻蔑的神情说道。

接着他们就互相讲述着这个女人的情夫们的情况，谈到她的花天酒地的生活。

中饭后，老板总要躺在店子后面的小房间里睡觉，我就把他的金表打开，往机件里面滴几滴醋。我很愉快地看到，老板醒来以后，两手捧着手表，走到店子里，惊慌不安地喃喃说道：

“真奇怪？手表突然冒汗啦！手表冒汗，这可是从来没有过的事！莫非要出什么不吉利的事么？”

尽管店里的工作繁忙，家里的活计很多，但我好像在沉重的寂寞之中昏昏沉沉了，而且越来越经常地想：到底要干点什么才能让他们将我赶出商店呢？

浑身是雪的人们从商店的门口一闪而过，好像他们是在给什么人出殡，送他们到墓地上去，但来迟了，所以急急忙忙在追赶棺材。马车在不停地晃动，艰难地经过一个又一个的雪堆。商店后面教堂的钟楼里，

每天都响起令人心烦的钟声。原来是大斋^①期到了。一下下的钟响，像用枕头在敲打着脑袋，虽然不痛，但你却感到头发麻，耳发聋。

有一天，正当我在店门口边的院子里清理刚刚收到的一只货箱时，教堂里的撞钟人走到了我的身旁。他是个歪肩膀的小老头，一身软绵绵的，好像是用抹布做成的。他衣衫褴褛不堪，好像是被狗咬烂的。

“你，上帝的人，给我偷一双套鞋吧，啊？”他提出这一要求。

我没有吭气。他坐在空箱子上，打了一个哈欠，在嘴上画了个十字^②，又说了起来：

“你偷不偷，啊？”

“不能偷！”我告诉他。

“可有人在偷呀！你要尊重老人嘛！”

他不像我身边的那些人，给人以好感。我觉得他完全相信我会去偷窃，会同意通过气窗给他一双套鞋的。

“那好吧。”我说。他并不感到高兴，但心平气和地说道：“你不会骗人吧？好，好，我看，你是不会骗人的……”

他默默不语地坐了几分钟，用靴底搓搓肮脏的湿雪，然后抽起了陶瓷烟斗。他突然吓唬我说：

“要是我骗你呢？要是我拿起你偷来的套鞋，走到你老板那里，告诉他是你要我付半个卢布卖给我的呢？啊？套鞋的价格本来超过两个卢布，可你却只要半个卢布！是拿去买糖果吃了吧，啊？”

我默默地望着他，好像他已经做了他答应过的事一样，可他仍然低声说着，发出很重的鼻音，同时望着自己的靴子，不断地吐出淡蓝色的烟雾。

“比方说，如果这事是你老板教我做的呢？他说：‘去，给我考验考验那小子，看他是不是小偷？’那会怎么样呢？”

“那我就不把套鞋给你。”我生气地说道。

“既然已经答应，现在不给已经不行了！”

① 指基督教斋日，共40天，在复活节前。

② 这是俄国东正教徒的迷信，表示避邪。

他抓住我的一只手，把我拉到自己的怀里，用冰冷的手指敲我的前额，然后懒洋洋地继续说道：

“你怎么无缘无故地就说：给，拿去吧？”

“你自己要的嘛！”

“我要的东西还少吗？我叫你去抢教堂，你也去抢吗？难道可以随便相信人吗？哎呀，你呀，小傻瓜！……”

于是他把我推开，站了起来。

“偷来的套鞋我不要，我不是老爷，用不着穿套鞋。我这只是说着玩的……为了奖励你的淳朴，圣诞节到的时候，我放你进钟楼，让你敲敲钟，看看城市的风光……”

“我熟悉这座城市。”

“从钟楼上，它更好看一些……”

他将靴子尖伸进雪堆里，缓慢地走到教堂的拐角后面去了。我望着他的背影，颓丧地、惊恐地想道：这小老头是真的开玩笑呢，还是老板派他来考验我的呢？我心里很是害怕。

萨沙跳到院子里，叫喊起来：

“你搞什么鬼名堂？”

我突然怒火满胸膛，拿起钳子对着他一挥。

我知道他和老店员都经常偷老板的东西。他们把一双靴子或者一双便鞋藏到炉子的烟囱里，然后在离开店子的时候，把它藏在大衣的袖子里。我不喜欢这种事，感到很害怕，我记得老板说过的威胁的话。

“你偷东西？”我问萨沙。

“不是我，是老店员偷的，”他严肃地向我解释，“我只是帮他的忙。他说帮帮忙吧！我得听他的话，要不然，他会同我过不去的。老板嘛，他自己以前也当过店员，一切都明白。你别做声！”

他说这话的时候，望着镜子，很不自然地叉开手指，整理领带，就像老店员所做的那样。他总是顽固地对我炫耀他的老大地位和权势，用男低音对着我吼叫。而每次命令我干什么时，他就把一只手向前伸去，做出一个把人推开的手势。我个子比他高，劲比他大，但瘦得皮包骨，

而且动作笨拙。他却长得很结实，全身软绵绵的，尽是油脂。他身穿礼服，松着裤腿，我觉得他样子很神气，很帅，但身上似乎有一种令人不快而可笑的东西。他恨厨娘，那是个奇怪的乡下婆娘，你弄不清她到底心地善良还是狠毒。

“世界上的事，我最喜欢的是打架，”她把她的这对烈火般的黑眼睛睁得大大的，说道，“不论是公鸡打架、狗咬架还是庄稼汉撕打，我都一样喜欢！”

要是公鸡或者鸽子在院子里打架，她总是扔下手中的活计，眼睛盯着窗外，观看打斗，从头看到尾，这时她总是不言不语，装聋作哑。到了晚上她会对我 and 萨沙说：

“你们这些孩子们，干吗干坐着，打一架不好吗？”

萨沙生气了，说：

“蠢婆娘，我可不是什么小孩子，我是二掌柜！”

“哎呀，这一点我可没看出来。对我来说，只要你没讨老婆，就是小孩子。”

“蠢婆娘，傻瓜脑袋……”

“魔鬼聪明，可上帝不喜欢他。”

她说的俗语，使萨沙感到特别恼怒。于是他就戏弄她，她呢，就斜着眼睛，轻蔑地望着他，说：

“哎，你呀，像只蟑螂，叫你成了一个人，是上帝犯的一个错误。”

他不止一次地劝我在她睡眠蒙眬的时候给她脸上擦黑鞋油或者煤烟子，往她枕头上扎大头针，或者想个什么别的点子，给她“开开玩笑”。但是，我怕这个厨娘，再说，她睡得不沉，常常醒来。一醒来她就点上灯，坐在床上，两眼望着角落里的什么地方。有时候，她到炉子后面来找我，把我叫醒以后，用嘶哑的声音求我：

“我睡不着，列克谢依卡^①，不知道为什么我害怕，你同我说话吧。”

^① 高尔基名叫阿列克谢，这是他的爱称。

我似睡非睡地给她讲了起来，她则默默不语地坐着，不时摇晃着身子。我觉得她灼热的身子散发出一股蜡烛和神香^①的味道，说不定马上就会脸庞触地，倒下死去。我吓得开始大声说起来，但她连忙将我拦住：

“嘘！那两个坏蛋一醒来，还以为你是我的情夫呢！……”

她坐在我身旁，老是采取同一个姿势：弯着腰，两手插在两膝中间，用尖尖的腿骨头拼命压着两手。她的乳房不明显，透过她厚厚的粗麻布衬衫，可以看到一根根的肋骨，活像裂开的木桶上的铁箍。她往默默坐很久，然后突然悄声说道：

“老是这么心烦，倒不如死了的好……”

要不就好像在问什么人：

“你看我算是活到头啦，是吗？”

“睡吧。”她没让我把话说完就打断了我的话，然后直起腰来。于是她灰色的身影无声无息地消失在黑暗的厨房里。“巫婆！”萨沙在背地里总是这么叫她。

我向他建议：

“你当面对她这么叫嘛！”

“你以为我怕吗？”

但他马上皱起眉头说：

“不，当面我叫不出口！也许，她真是一个巫婆……”

她对所有的人，都是轻蔑的，总是怒气冲冲的，就是对我也是毫不留情。一到早晨六点，她就揪住我的大腿，大叫大嚷道：

“快起床！抱柴火去！生茶炊去！快去削土豆！……”

萨沙被吵醒了，抱怨说：

“你号什么呀？我要向老板告你，叫人没法子睡觉……”

她在厨房里迅速移动干瘦的身子，一双因失眠而发红的眼睛，朝着萨沙那边闪闪发亮：

① 这是说她身上有一股死尸的味道。